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）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现将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管理的专（兼）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公布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队伍名称** | **队伍**  **人数** | **队伍专长** |
| 1 |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| 21 | 有限空间救援、压力管道及泄漏抢险、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处置 |
| 2 |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| 14 | 有限空间救援、压力管道及泄漏抢险、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处置 |
| 3 |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| 12 | 有限空间救援、压力管道及泄漏抢险、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处置 |
| 4 | 华能（天津）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| 9 | 有限空间救援、压力管道及泄漏抢险、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处置 |
| 5 | 天津渤化澳佳永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救援队 | 8 | 有限空间救援、压力管道及泄漏抢险、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处置 |
| 6 | 天津港保税区蓝天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中心 | 80 | 高空绳索技术救援、水域救援搜索、创伤救护、伤员转运、安全知识技能培训等 |